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
THEORIES AND PRACTICES

官方出口信用：理论与实践

严启发 成泽宇 Ⅱ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官方出口信用：理论与实践

严启发 成泽宇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何 为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官方出口信用：理论与实践 (Guanfang Chukou Xinyong: Lilun yu Shijian) / 严启发, 成泽宇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5049 - 5453 - 4

I. ①官… II. ①严…②成… III. ①出口信贷—研究—中国
IV. ①F83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5514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15

字数 235 千

版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453 - 4/F 5013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序

官方出口信用和官方出口信用机构是国际金融领域的一个重要分支，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广泛的普遍性和鲜明的特殊性。其普遍性在于：全球约有 100 个国家提供不同类型的官方出口信用，设立官方出口信用机构超过 130 家。这些国家涵盖世界 90% 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国际贸易和对外投资，说明官方出口信用及其作用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普遍认同。其特殊性在于：官方出口信用机构均得到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与政府部门关系密切；具有特定的国际协定和规则约束，设有相应的国际协调机制；非政府组织、舆论和公众对这一领域的关注不断增加，甚至还设立了专门监督官方出口信用机构行为的独立组织（www.eca-watch.org），这在其他领域是少见的。

对官方出口信用及其机构的研究是令人兴奋的。国际贸易和对外投资是世界经济中最活跃的部分，也是经济全球化最主要的动力，其发展变化也是最为迅速的。由于官方出口信用及其机构直接服务和促进国际贸易、对外投资，其本身也经历了巨大变化。特别是近年来，一些主要国家的官方出口信用机构为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进行了一系列重要的改革，其组织架构、业务范围、运行机制都在发生深刻变化。对这一领域进行持续观察，就会不断地有新的发现，就会不断地深化对金融理论与实践的认识。

作者认为，在未来较长时期，各国在经济领域的竞争将继续成为国际竞争的焦点，而争夺国际市场份额和重要能源资源、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将成为各国政府日益关注的焦点。这一态势不会在短期内有所改变。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情况更是如此。在这一大背景下，官方出口信用及其机构作为国际竞争的重要工具，其使命不但不会削减，而且将会发挥更大作用。当然，其发挥作用的方式将会不断调整，以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外部形势。

本书既是作者研究兴趣的结晶，也是本职工作的成果。近年来，作者和有关同事对官方出口信用及其机构进行了系统的跟踪研究，从不同渠道广泛收集了相关材料；多次参加国际同业论坛和内部研讨，及时掌握了同业机构的改革发展情况；大量接触其他官方出口信用机构的同行，与他们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了深入交流。这些工作为作者近距离观察官方出口信用及其机构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在此过程中也逐步形成了一系列研究成果。本书吸收和借鉴了这些工作研究的成果，对其进行了理论化、逻辑化和系统化，从而形成了本书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长期以来，我国金融理论界对官方出口信用及其机构的研究滞后于实践的发展，系统总结和分析官方出口信用与机构的论著鲜见。出版一本相关论著，是作者和有关同事的一个共同心愿。本书的出版使这一心愿成为了现实。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吸引更多的有识之士关心中国官方出口信用 的发展，为进一步深化研究提供新的参考。

衷心感谢何为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的辛勤劳动，感谢中国金融出版社为本书提供的重要支持。

目 录

第一章 官方出口信用概述	1
第一节 官方出口信用的业务形式	2
第二节 官方出口信用的支持领域	4
第三节 补贴性和非补贴性官方出口信用	7
第四节 官方出口信用机构	9
第二章 官方出口信用的起源和发展	15
第一节 官方出口信用的起源	15
第二节 官方出口信用的发展现状	19
第三节 官方出口信用的发展趋势	22
第四节 部分官方出口信用机构应对金融危机的举措	25
第三章 官方出口信用研究综述	32
第一节 官方出口信用理论研究综述	32
第二节 官方出口信用实践研究综述	35
第三节 官方出口信用的国际比较研究	38
第四章 官方出口信用的理论分析	47
第一节 补贴性官方出口信用的理论分析	47
第二节 非补贴性官方出口信用的理论分析	61
第五章 官方出口信用的国际协调	69
第一节 信用和投资保险商的国际联盟	69
第二节 OECD 对官方出口信用的多边协调	73

第三节	WTO 对官方出口信用的国际协调	81
第四节	亚洲出口信用机构年会	85
第六章	官方出口信用的运行机制	90
第一节	官方出口信用运行机制及其要素	90
第二节	主要国家的官方出口信用运行机制比较	93
第三节	主要国家的官方出口信用运行机制改革和发展方向	108
第七章	英国的官方出口信用及其机构	117
第一节	发展和宗旨目标	117
第二节	经营管理	119
第八章	美国的官方出口信用及其机构	123
第一节	发展和宗旨目标	123
第二节	经营管理	125
第九章	日本的官方出口信用及其机构	138
第一节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138
第二节	日本政策性金融改革的新进展	150
第十章	德国的官方出口信用及其机构	157
第一节	官方出口信贷机构	157
第二节	官方出口信用担保机构	166
第十一章	加拿大的官方出口信用及其机构	168
第一节	发展和宗旨目标	168
第二节	经营管理	170
第十二章	法国的官方出口信用及其机构	179
第一节	官方出口信用保险机构	179
第二节	官方出口信贷机构	182

第十三章	韩国的官方出口信用及其机构	184
第一节	发展和宗旨目标	184
第二节	经营管理	186
第十四章	印度的官方出口信用及其机构	198
第一节	发展和宗旨目标	198
第二节	经营管理	199
第十五章	中国的官方出口信用及其机构	205
第一节	中国官方出口信用的发展	205
第二节	官方出口信贷机构	208
第三节	官方出口信用保险机构	213
参考文献		216

第一章 官方出口信用概述

出口是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对一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出口不仅仅是向外输出商品和服务，而且还与进口、吸收外资、对外投资、发展援助等领域密切相关。出口既是经济全球化的产物，也是经济全球化发展的重要动力。出口的增加不仅能给一国创造就业机会，带来经济上的利益，而且能带来政治上的好处。21 世纪初以来，各国政府逐渐认识到，政府向出口商及相关银行提供一些融资工具，如出口信用保险、担保和融资等，能够有效地鼓励和促进本国出口，扩大本国出口商品的国际市场份额，提高本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随着越来越多的政府把这一认识转变成为现实，官方出口信用（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和官方出口信用机构（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 Agencies, ECAs）就应运而生，并逐步形成了相对固定的业务形式、组织结构、发展模式、法律约束和国际规范。这些都将成为本书的研究对象。

官方出口信用对国际贸易、对外投资以及世界经济均发挥了巨大的促进作用（Wiertsema, 2006）。由于缺乏全面的统计，我们仅举几例：自 1934 年成立以来到 2007 年 3 月底，美国官方出口信用累计支持了 4800 亿美元的商品出口；^① 加拿大官方出口信用 2006 年支持了 6805 家加拿大客户在 184 个国家和地区的大约 602 亿加拿大元的出口（约占加拿大出口的 12%）和 59 亿加拿大元的对外直接投资，支持了 54.67 万个岗位的就业，

^① Export - Impor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EXIM), *Annual Report 2006*, Washington: EXIM, 2007, p. 15.

占加拿大就业总量的 3.3%；^① 德国官方出口信用保险 2006 年支持了 203 亿欧元的出口，^② 官方投资担保支持了 41 亿欧元的对外直接投资；^③ 法国官方出口信用保险 2006 年支持了 74 亿欧元的出口；^④ 韩国官方出口信用保险 2002 年支持了 42 万亿韩元的出口，占韩国出口的 19%。^⑤

近一个世纪以来，随着世界政治和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各国对国际市场和海外资源的争夺日益激烈，官方出口信用这一形式逐步在全球得到推广和普及，其功能和作用得到不断加强，在各国政治经济中的战略地位日益突出。

第一节 官方出口信用的业务形式

一、出口信用

出口信用是指一项保险、担保或融资安排，以使国外买家可以延期支付一段时期（OECD，2001）。实际上，出口信用的这一定义指的是由于赊销所产生的信用，可以被称为“装船后信用”（Postshipment Credits）。除此以外，出口信用支持还可以向出口商品与服务的生产和采购等上游环节延伸，这被称为“装船前信用”（Preshipment Credits）。出口信用可以采取向出口商提供的卖方信用（Supplier Credits）的形式，也可以采取向买方提供的买方信用（Buyer Credits）的形式。

① 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 (EDC), *Annual Report 2006: Anticipating the Needs of a Trading Nation*, Canada: EDC, 2007, p. 2.

② Euler Hermes Kreditversicherungs - AG, *Annual Report 2006*, Frankfurt: Hermes, 2007, p. 8.

③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ktiengesellschaft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Annual Report 2006*, Frankfurt: PwC AG, 2007. p. 5.

④ Coface, *Coface in 2006: Public Procedures Managed by Coface on behalf of the French State*, Paris: Coface, 2007, p. 11.

⑤ Korea Expor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EIC), *KEIC in Brief*, Seoul: KEIC, 2007, p. 4.

二、官方出口信用业务

官方出口信用可以采取以下三种业务形式 (OECD, 2007): 一是出口信用担保或保险 (Export Credit Guarantee/Insurance), 也被称为“纯保险” (Pure Cover); 二是官方融资支持 (Official Financing Support), 包括直接信贷/融资和再融资 (Direct Credit/Financing and Refinancing) 或利率支持 (Interest Support); 三是上述业务形式的组合。

官方出口信用保险是官方出口信用机构向本国出口商提供的保险, 用来保障出口商面临的进口商不支付货款的风险, 这种风险可能来自商业风险或国家风险。如果届时进口商不支付货款, 则出口商可以从官方出口信用机构得到保险项下的理赔, 官方出口信用机构取得对进口商的债权。出口商也可以凭借购买的官方出口信用保险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卖出应收账款, 一般来讲, 得到官方出口信用保险的出口商较容易得到银行的融资, 融资条件也很优惠。

官方出口信用担保是本国官方出口信用机构向银行提供的担保, 用来鼓励后者向出口商/进口商提供融资 (卖方信贷/买方信贷)。在借款人违约时, 官方出口信用机构向进行融资的商业金融机构还款, 并取得对借款人的债权。

官方融资支持包括: 一是本国官方出口信用机构直接向出口商/进口商提供融资 (卖方信贷/买方信贷)。二是官方出口信用机构向商业金融机构提供融资, 由后者转贷给出口商/进口商, 这被称为再融资。三是商业金融机构以官方规定的利率水平向出口商/进口商提供固定利率的信贷, 官方出口信用机构不向商业金融机构提供本金, 而是提供利差补贴、利率互换等形式的利率支持。

三、各国的官方出口信用形式

绝大多数国家的官方出口信用一开始都是采取纯保险的形式, 随后才逐渐开始采取官方融资支持的形式, 不同的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官方出口信用业务形式的侧重点不同。欧洲国家的官方出口信用一开始就从业务

形式上倾向于保险和担保，但法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历了几十年纯保险和官方融资支持并重发展的时期，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法国的官方融资支持才逐渐萎缩。日本官方出口信用最初也是采取保险的形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官方融资支持得到了迅速发展并占据主要地位，近些年日本纯保险形式的官方出口信用发展迅速，但仍未改变官方融资支持占据主要地位的形势。韩国官方出口信用的业务形式经历了与日本相似的变化，但目前纯保险形式的官方出口信用已超过官方融资支持。而美国官方出口信用一开始只有官方融资支持，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 1961 年美国官方出口信用开始引入纯保险的形式，保险和担保的业务规模在 1977 年和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分别超过官方融资支持（Rodriguez, 1987）。2006 财年美国官方出口信用中担保、保险和直接贷款分别占批准业务总量的 67.2%、32.3% 和 0.5%。^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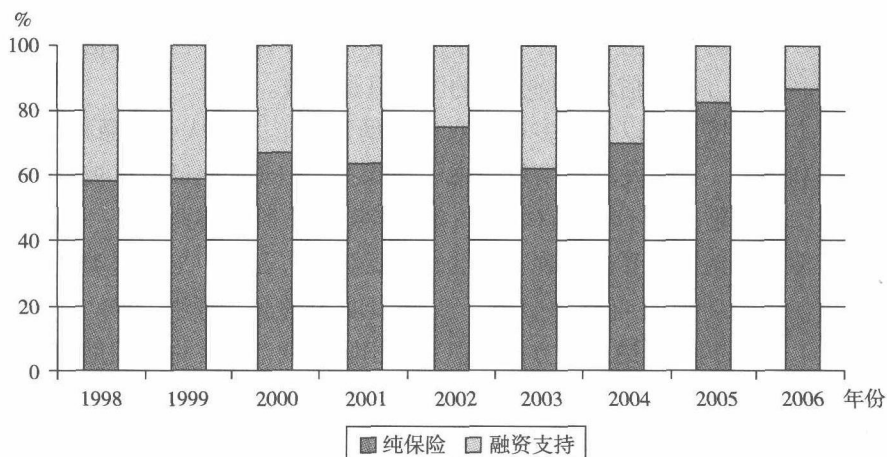
近些年在 OECD 国家特别是欧盟国家官方出口信用保险和担保日益占主要地位。OECD 国家纯保险形式的支持占 5 年期官方出口信用的比例已经由 1998 年的 57.2% 上升到 81.8%（见图 1.1）。具体来看，2005 年 5 年期以上的官方出口信用中，在欧盟国家纯保险占 90.8%，利率支持占 8.6%，直接贷款支持只有匈牙利有一笔，占 0.17%，再融资只有英国有一笔，占 0.46%；在非欧盟的 OECD 国家，纯保险占 65.9%，直接贷款支持占 34.1%，利率支持和再融资没有，直接贷款支持集中在韩国、日本、加拿大三个国家。^②

第二节 官方出口信用的支持领域

支持本国商品出口是官方出口信用的传统业务领域，所有国家的官方出口信用都有支持出口的功能。

^① Export - Impor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EXIM), *Annual Report 2006*, Washington: EXIM, 2007, p. 34.

^② OECD, *Statistics on Export Credit Activities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year 2005)*, Paris: OECD, 2007, p. 12.



资料来源: Export - Impor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EXIM), *Report to the U. S. Congress on Export Credit Competition and the Export - Impor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June, 2007, p. 86. Figure 5. 3.

图 1.1 1998 ~ 2006 年 OECD 国家 5 年期以上官方出口信用业务形式的构成

利用官方出口信用支持对外直接投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实施的“欧洲复兴计划”中,美国引入了一种投资保证方案,以促进本国国民对欧洲的投资,投资保险制度由此初步形成。除了投资保险以外,一些国家如日本和韩国还利用担保和直接融资支持本国的对外直接投资,这些支持外向直接投资的官方出口信用被称为促进直接投资的母国措施 (Home Country Measures) (Krut and Moretz, 1999; UNCTAD, 2001)。一般来说,不限制对外直接投资的国家都通过官方出口信用支持本国的对外直接投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国家开始为本国的进口提供支持,如日本和韩国,主要是为了进口重要的技术、设备、资源,促进本国的发展和平衡国际收支。例如,1952 年日本政府通过进口融资大力支持以铁矿石为中心的重要资源的进口。20 世纪 70 年代第一次石油危机时,日本政府通过日本进出口银行利用进口融资确保重要资源的稳定供给,同时也作为平衡国际收支的手段。20 世纪 80 年代,日本的贸易不平衡问题加剧,通过 1982 年的紧急进口外汇贷款制度,1983 年的产品进口融资制度,1985 年的产

品进口外汇贷款制度，1987 年的进口飞机融资制度等一系列促进进口机制的措施，进口融资成为日本进出口银行的重要业务领域。但是从世界范围来看，利用官方出口信用支持进口的国家只是少数。

官方发展援助可以分为多边和双边援助两种形式，从业务品种上看，有赠款和贷款。官方发展援助贷款中的挂钩援助（Tied Aid）也被视为官方出口信用，赠款则不属于官方出口信用的范围。原因有两个：一是这种援助贷款是援助国向受援国政府提供的需要偿还的资金；二是这类贷款大都要求使用援助国的商品和服务，或由援助国的公司承揽业务。OECD（2007b）将挂钩援助纳入官方出口信用的国际协调范围。许多援助国都提供挂钩援助贷款，但有一些国家例如英国取消了贷款形式的发展援助，表 1.1 总结了主要国家官方出口信用的支持范围。

表 1.1 主要国家官方出口信用的支持范围

国家	出口	进口	投资	发展援助
德国	√	×	√	√
法国	√	×	√	√
英国	√	×	√	×
加拿大	√	×	√	√
日本	√	√	√	√
韩国	√	√	√	√
美国	√	×	√	√

官方出口信用支持的援助、出口、进口和投资这四个领域不是独立的，而是相互关联的（见图 1.2）。例如，援助国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贷款可能要求受援国进口援助国的商品，即挂钩援助，从而援助与出口相联系；官方出口信用支持的对外直接投资中一般会有一部分以实物的形式如厂房、设备、技术等从母国进口，从而投资与出口相联系；官方出口信用支持进口如高新技术、设备、原材料等，可以是为了增强本国的出口能力，从而进口与出口相联系；等等。

本书将只支持出口的官方出口信用称为“狭义官方出口信用”，将支持范围超出出口之外的官方出口信用，例如还可能支持进口、投资和/或援助等，称为“广义官方出口信用”。如果未加特别说明，本书中的官方出口信用指狭义官方出口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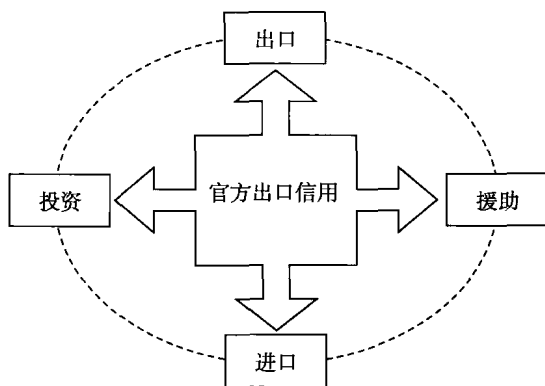


图 1.2 官方出口信用的支持领域

第三节 补贴性和非补贴性官方出口信用

根据是否具有补贴成分，官方出口信用可分为两类：补贴性官方出口信用和非补贴性官方出口信用。判断补贴是否存在以及对补贴进行定量的前提，是首先要找到一个不包含补贴的业务条件基准，如果官方出口信用的条件比这一基准优惠，那么就能判断官方出口信用是否带有补贴成分并进行定量。

至少有三个基准可以用来对补贴进行判断和定量。

一是可比较的商业价格。对一笔官方出口信用业务而言，如果私人机构能够提供相同条件的产品，那么私人机构要求的价格就成为判断补贴是否存在和定量的基准。这种方法的缺点主要有两个：第一，如果私人机构不提供相同的官方出口信用业务，就会没有市场价格可以作为基准。但是，从政府提供一项私人机构所没有提供的服务这一点来说，官方出口信用已经涉及一些补贴（Eaton，1986）。第二，即使存在私人机构提供的业务报价，但由于政府在出口信用领域具有的优势可能使官方出口信用比较优惠，因此二者之间的差别也并不代表一种补贴（Estrin，2000）。

二是关于官方出口信用的国际规则所规定的最低价格。将在第五章分

析的 OECD “君子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确定了有关国家官方出口信用的最优惠条件，凡是比这个条件还优惠的官方出口信用业务可以被认为是包含补贴成分的。

三是官方出口信用的正常回报率。这个正常的回报率要能够保证覆盖官方出口信用业务的预期损失和管理成本，并维持一定比率的应对意外损失的自有资本（Estrin, 2000），^① 实际上就是能够保证官方出口信用业务能够取得经济利润为零的自我发展。

用 r 表示官方出口信用的利率或费率， i 表示市场利率或费率，代表第一种基准。 c 表示官方出口信用机构的资金成本，或商业参考利率，或长期内使官方出口信用机构在财务上取得平衡的费率，代表第二种基准。一般而言，官方出口信用机构都得到国家信用的支持，因此它的资金成本一般与政府的资金成本即国债利率相同。 g 表示官方出口信用业务要求的正常回报率，代表第三种基准。

第一种基准：如果 $r < i$ ，则存在补贴， s （补贴率） $= i - r$ ；否则，不存在补贴。

第二种基准：如果 $r < c$ ，则存在补贴， $s = c - r$ ；否则，不存在补贴。Kohler（1984）将该补贴称为直接补贴（direct subsidy, ds ），是指官方出口信用利率低于资金成本，即官方出口信用的定价不足以弥补资金成本或长期经营费用， $ds = c - r$ ；将官方出口信用的定价 $r = c$ 时形成的补贴称为间接补贴（indirect subsidy, is ），即官方出口信用按照资金成本（低于市场利率）定价，不足以防范覆盖客户违约的风险和损失， $is = i - c$ 。这与商业银行对贷款的风险定价相似，商业银行贷款一般定价是 $\text{Libor} + X \text{ BP}$ ，其中 Libor 反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成本， $X \text{ BP}$ 是商业银行为覆盖借款人违约造成的损失而加收的费用（Henry, 1986）。

第三种基准：如果 $r < g$ ，则存在补贴， $s = g - r$ ；否则，不存在补贴。

对补贴进行更为精确科学的定量计算要引入现值的概念，例如，一笔贷款期为 n 年、本金为 P 的官方出口信贷的补贴额（ S ）可以按下面的公式计算：

① 最后一点要求与商业银行要保持 8% 的资本充足率类似。

$$S = \sum_{j=1}^n \frac{(i-r)P}{(1+d)^j}$$

d 为贴现率，可以是上述三种基准的任何一个。从理论上讲，官方出口信用业务要求的正常回报率（ g ）最适合作为贴现率，但实际操作起来过于复杂。

从实际情况来看，由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和 OECD “君子协定”的实行，官方出口信贷的利率是不低于相应货币的国债利率或商业参考利率的，官方出口信用保险和担保的费率也必须能够在长期自求平衡，因此，直接补贴已经为零甚至为负（ $ds \leq 0$ ）。在现实中普遍存在的是按照第一种基准确定的补贴，例如，“君子协定”参加国执行的商业参考利率是低于相同条件的商业利率的，以 2008 年 3 月 25 日为例，当天 5 年期以下美元贷款的商业参考利率为 3.19%，商业利率为 6 个月 Libor（2.63%）加 50 个基点到 100 个基点，达到 3.63%，很明显官方出口信用的利率低于商业利率，存在补贴；但 5 年到 8.5 年的商业参考利率为 3.78%，8.5 年以上的商业参考利率为 4.21%，似乎不存在补贴，但要注意的是，商业参考利率一旦确定在贷款期内是不变的，而使用 6 个月 Libor 要 6 个月变动一次。

本书采用私人出口信用条件作为基础，将官方出口信用分为补贴性官方出口信用和非补贴性官方出口信用，前者指官方出口信用业务的业务条件比私人出口信用优惠，或者私人部门不愿意或不能够提供与官方出口信用一样优惠条件的私人出口信用，后者指官方出口信用的业务条件或优惠程度与私人出口信用一致。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几乎所有的官方出口信用都具有不同程度的补贴；而近些年来，一些国家开始提供市场化条件的官方出口信用业务，即官方出口信用和私人出口信用的条件相同。

第四节 官方出口信用机构

各国都是通过特定的机构来提供官方出口信用，这些机构被称为官方出口信用机构。官方出口信用机构是约定俗成的概念，已成为国际金融领